

114.11.12 全字收文第 17629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73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7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廉112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60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11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6064號等義務人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，惟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得標後本分署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五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

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廖佳幸(02)25216555 轉 814（廉股）。

正本：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昭宏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瑞村、義務人 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楊宏毅、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

副本：共有人林忠一、共有人林凱若、共有人林玉霜、共有人林忠志、占有人 施教習、占有人 陳春美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分署長 周懷廉

附表：

112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606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：忠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標 別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平方 公尺)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)	保 證 金 (新 臺 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文山區	公訓	3	0125-0000	308	100 分之 89	5,640 萬元	1,128 萬元
使用情形		(一) 拍定後點交與否：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使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本件土地於本分署 114 年 5 月 21 日查封時，義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，本件土地位於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81 巷 6 之 2 號後方，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門牌號碼為 181 巷 8 號及 10 號房屋)占用坐落其上。前開建物占有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查明。前開建物非本件查封拍賣範圍，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(三) 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。又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9 月 18 日函說明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本件土地係 72 使字第 1131 號使用執照(70 建字第 0735 號建造執照)標示為(法定)保留地，非屬建築基地範圍。惟此僅供應買人參考，應買人仍須自行查明，且拍定後不得以此向本分署爭執或請求撤銷拍定，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(一) 上列不動產未設定任何他項權利。投標人出價應達到底價，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(二) 本件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賣日後(含)10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後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							

